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 0191 执 234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REDACTED]路 2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011100

负责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71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3401[REDACTED]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2021)皖 0191 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以(2021)皖 0191 执 234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龙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新慧金水岸 A11 幢 1306 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长丰不动产权第 002401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



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龙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新慧金水岸 A11 幢 1306 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长丰不动产权第 002401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峻
审 判 员 李 刚
审 判 员 傅 世 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程 永
书 记 员 卢 鹏 宇

